

证券代码：600291

证券简称：退市西水

编号：临 2022-031

##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、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**

2022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（2022）127 号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，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，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，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为了顺利完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：

1、公司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州证券”）为代办机构，即与九州证券签订协议，委托九州证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，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，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即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。

2、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，协议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股票终止上市后，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、登记和结算机构；

3、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，授权管理层办理

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